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坡

联系方式：010-69294194

乙方（供应商）：绿巢智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77 号院 4 号楼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郭培坤

联系方式：010-83021868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1.1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包括污染源全口径项目已汇聚数据源 2025 年度增量数据更新，质量监测类、污染监控类、环境执法类、行政审批类等新增数据源全量数据汇聚，编制数据汇聚成果。

1.2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针对汇聚的数据类型，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不同类型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

1.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包括制定数据质量需求，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分析。

1.4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包括已整合数据持续治理，本年度新汇聚数据的清洗、数据编码、数据关联整合，生态环境数据成果编制。

1.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方法设计，分项分析与总体形势分析，形势分析报告编制。

1.6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编制，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编制。

1.7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包括指标框架构建，指标梳理，指标数据加工，指标管理工具设计。

1.8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包括智慧生态整体建设现状调研，典型省市区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经验调研分析，大兴区智慧生态建设

和管理提升节点识别，大兴区智慧生态迭代升级路径研究。

1.9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对污染源协同监管系统数据开展分析，按月、季、年编制分析报告。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 贴源数据库、治理成果数据库、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使用说明书等 4 份生态环境数据成果；
- 质量监测类档案规范、污染监控类档案规范、环境执法类档案规范、行政审批类档案规范等 4 份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
-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分析与治理报告 4 份；
- 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等 4 份技术指南；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报告 1 份；
-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 1 套；
- 智慧生态建设成效分析报告 1 份；
-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分析报告 17 份，包括年度分析报告 1 份、季度分析报告 4 份、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各项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3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3.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过程性资料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开展工作、交付成果，并最终通过验收。其中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月度分析报告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季度分析报告于下一季度首月 20 日前提交。

3.7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满足市区两级审计要求，可及时便捷调用并支持量化统计。

3.8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成果及服务成果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3.9 乙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义务的其他用途，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0 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视为乙方已交付。

3.1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4. 服务期限及项目质量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4.2 确保数据完整性。关键数据字段不为空，尤其是主键或者关键字段必须不为空，并且应该有相应的数据字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的字段描述、码表描述等。

4.3 确保数据唯一性。汇聚入库的表数据或者文件不得重复，确保特定字段、记录、文件或数据集唯一性。

4.4 确保数据时效性。按照要求的更新周期定时检查数据更新情况，确保及时提醒数据源提供部门进行数据更新。

4.5 确保数据准确性。数据完成清洗后，不应再包含核心字段缺失数据、重复数据、错误数据等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用。

4.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约定。

5.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5.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 4.1 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甲方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组织项目终期验收，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调整完善，最终经由甲方确认后出具终期验收通过证明，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通过证明或未出具验收未通过通知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的通知并明确原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乙方仍未通过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	580,000.00	
2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	70,000.00	
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	400,000.00	
4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	600,000.00	
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方法设计服务+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服务)	330,000.00	
6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	120,000.00	
7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	620,000.00	
8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	200,000.00	
9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	140,000.00	

甲方按照以下 6.2 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

6.2 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1,8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6.2.2 项目执行 6 个月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9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6.2.3 项目终期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

7.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支付约定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服务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无法通过验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

8. 知识产权侵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9.1 保密信息指：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的资料及数据、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9.2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9.3 保密义务之例外：

9.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

息；

9.3.2 在乙方获取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9.3.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从甲方处获取时乙方已占有的信息；

9.3.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9.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9.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9.6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1.2 委托服务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王坡
电 话: 010-69294194



开户行: 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日 期: 2025年 11月 12日



乙方 绿巢智慧数据科技(北京)
(供应商)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郭培坤
电 话: 010-83021868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 9550880206694300170

日 期: 2025年 11月 12日